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簡淑玲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6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526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37110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HD04891_1_11085617851.pdf、111HD04891_2_11085617851.odt、
111HD04891_3_1108561785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新竹縣「110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
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及相關申請表單各1份，請惠
予公告周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間：自111年3月1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。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予受理）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新竹縣六個月以上，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- 四、申請表件：
 - （一）獎學金申請表暨申請名冊各1份
 - （二）「前學年」成績證明書1份。
 - （三）在學證明（或學生證影本，A4規格）1份。
 - （四）清寒證明文件1份，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（學務主任）及導師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或檢附里長證明



書亦可。

(五)全戶戶口名簿（影本）1份。

(六)德行成績（無此項成績者以獎懲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或特殊不良表現等項目核定）。

五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申請表件請由貴校初審合格後，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，核章造冊，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及「承辦人」職章，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；資料不符（格式不符、未核章、證件不符）將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(二)請於111年4月1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報本府教育局學管科承辦人（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B棟6樓，電話：03-5518101#2886），信封請加註「申請110學年度第2學期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

(三)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或5年制，俾利審核工作進行。

(四)經審查錄取之名單，本府將另函知學校送交領款收據與印領清冊（俟核定名單公布後繳交）。

六、大專院校部分敬請教育部協助轉發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、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（新竹分部）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（新竹校區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縣長 楊 文 科